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　　告　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美惠
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
　　賈鈞棠律師
　　賴以祥律師
　　王瀚興律師
　　蕭元丁
被　　告　王鵬翔
　　王信昌
　　王信龍
　　王尚開
　　王江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朝棟律師
受告知訴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受告知訴訟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宜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7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

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不動產之分割，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園市龜山區，下同）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王鵬翔、王信昌所共有，桃園市○○區○○○段○○○○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地號土地）則為原告與被告王鵬翔、王信龍所共有，請求將系爭3、7地號土地為合併分割，另請求被告王鵬翔、王信龍、王尚開、王江河應給付使用原告所共有房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　請求依附圖甲或附圖乙之方案分割系爭3、7地號土地；　被告王鵬翔、王信龍、王尚開、王江河應給付原告使用共同共有房屋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3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至24頁）。嗣經原告具狀主張原告與被告王尚開、王江河共有之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97地號土地）與系爭3、7地號土地相鄰，基於程序經濟，請求追加系爭797地號土地為分割標的，將系爭3、7、797地號土地合併分割等語，並變更原聲明　為：兩造所共有之系爭3地號土地、系爭7地號土地、系爭797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其分割方式如附圖所示（見本院卷一第79至81頁），核屬訴之追加。原告雖主張系爭797地號土地與系爭3、7地號土地毗鄰而請求合併分割，惟系爭797地號土地與與系爭3、7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並不相同，無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所定得合併分割之情，依前揭規定，無從依原告主張合併分割。再者，提起不動產分割之訴，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之，系爭797地號土地乃坐落於新北市泰山區，非於本院轄區內，應專屬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從而，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系爭797地號土地所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之追加，既係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之事件，於法即有不合，自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崇衛